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 1000 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滑县豫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70596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uo211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滑县豫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D3AYYL9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亚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亚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亚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颖霞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793	BH021461	丁颖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颖霞	审核	BH021461	丁颖霞
田娟娟	全本	BH001013	田娟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生产1000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丁颖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793，信用编号 BH0214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丁颖霞（信用编号 BH021461）、田娟娟（信用编号 BH00101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宋海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秦岭路荣成大厦A1304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1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丁颖霞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18

姓名: 丁颖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2198309158066			
社会保障号码	411122198309158066	姓 名	丁颖霞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62000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005.85	1145.28	0.00	147	1145.28	40151.1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7.10 15:52:46

打印时间：2024-07-1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930615134X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930615134X		姓 名	田娟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1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830.33	858.96	0.00	5 3	858.96	14689.2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9-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2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3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4		-			-			-
0 5		-			-			-
0 6		-			-			-
0 7		-			-			-
0 8		-			-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88142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4.02 08:24:04

打印时间：2024-04-0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9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滑县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 附图六 项目拟选址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明
-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四 土地证明
- 附件五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七 网络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0526-04-01-8150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6号		
地理坐标	(114度38分59.870秒, 35度22分48.70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10-410526-04-01-815074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		

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附图五），编号 ZH41052620003。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确保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以及禁止红线内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 6 号，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等，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由乡镇集中供水供应，对周边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利用。能够满足河南省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燃煤的使用，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 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一般耕地等，满足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周边界执行声环境功能区 2 类，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四周边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一般耕地等。 4）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表1-1 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上官镇、瓦岗寨乡、道口镇街道、小铺乡	重点管控单元 ZH41052620003	大气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约束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3、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措措施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满足安阳市滑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三）及上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查阅《产业结构指导调整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410526-04-01-815074。						
4、项目与滑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滑县上官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项目西北侧约 1.6km 处的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本项目不在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建设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如下。 表 1-3 对照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分析一览表		

差异 化指 标	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 性
原料、 能源 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原生料 2.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 工艺 及装 备水 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 收集 及处 理工 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挤出废气采用二次密闭+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活性炭值在 800mg/g 及以上； 2、粉状物料采用自动上料机上料，上料和混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无组 织管 控	1.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常温下原料物料无有机物挥发；2、原料均采用螺旋上料机上料；3、挤出工序和装置设置二次密闭+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 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可分别达到 100%和 80%；	相符
监控 监测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非重点排污企业，排污口定期监测，数据保存至少五年。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1、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2、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3、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1、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完整记录台账：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6、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的《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 号）、《滑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2 号）、《滑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3 号）、《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滑环委办〔2023〕11、12、13 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滑环委办〔2023〕11 号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以家具制造为重点，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按工艺流程明确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等产排污节点无组织排放治理规范，主要无组织排污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逐企逐工序建立治理清单实施治理，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物料运输、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设置密闭原料库，密闭车间等措施，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滑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滑环委办〔2023〕12 号		
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行动”。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本项目选址周边集中式供水井有西北 1.6km 的郭新庄集中式供水井，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对周边地下水影响不大。	相符
滑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滑环委办〔2023〕13 号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开展土壤预警监测，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农产品持续跟踪监测，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建立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其自行监测和土壤隐患排查，保障重点企业用地安全。	本项目用地为上官镇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建设单位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可达标排放。	相符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省辖市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主要涉及挤出工序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可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重复利用率高。	相符

	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6月底前各地完成市级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省级重点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2024 年 6 月底前：郑州、洛阳、南阳、济源示范区等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点工程项目全面建设完工，并按要求开展成效评估，总结形成典型案例。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且本项目在做好源头防控、分区防渗的基础上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9.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固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成果，2024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焦化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夏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窑、石灰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件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污染物采取高效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10.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协商减排”。坚持源头防治，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抓好全市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碳素、耐火材料、垃圾发电等行业“一行一策”协商减排工作，制定“一企一策”，确定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实现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覆盖。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均采取高效处理措施处理，可达标排放。企业日常应加强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等	不涉及	不涉及

	行业产能。 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全面开展涉气企业排查。2024 年 6 月底前，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评估和低效失效环保设施排查整治，编制“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且废气采用高效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严格在线监测远程质控，充分发挥现有 15 套颗粒物远程质控设备的日常监控作用，新上 100 套气态污染物远程质控设施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且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装置。	相符
	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要优先采用铁路运输，要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公路运输部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要达到 80%，位于主城区的公路运输实施“创 A 晋 B”培育行动，力争更多企业进入 AB 级行列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A 级企业进行建设。	相符
	强化 VOCs 源头替代。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监督检查。	不涉及	不涉及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重点化工工业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主要涉及挤出工序的有机废气，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可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 号）、《滑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2 号）、《滑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3 号）、《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滑县豫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在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 6 号建设年生产 1000 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租赁滑县军良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和空厂房。滑县豫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拟和滑县军良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共用厂区道路，本项目占地总面积约为 4500m²，建筑面积 2605m²，主要租赁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本项目西侧隔路为滑县上官镇锦城印刷厂、南侧为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滑县加佰加海绵有限公司，北侧为畜发农牧。				
	表 2-1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地上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	285m ²	混料区 1#和生产区 1#，建设两条生产线
		原料仓库	1 座	800m ²	/
		生产车间 2#	1 座	1400m ²	混料区 2#、生产区 2#和成品区，建设 4 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座	12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	/	滑县乡镇统一供水
		供电	/	/	滑县乡镇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	10m ³	还田利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	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1、投料口、破碎粉尘：半封闭式集气罩，配备 5000m ³ /h 引风机，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DA001）。 2、挤出废气：二次密闭+半封闭式集气罩，配备 16000m ³ /h 引风机，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DA002）。		
		固废	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内堆存，定期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5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主要产品、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种类	年产能	规格型号
PE 相容剂	400 吨	颗粒大小约为 4mm，25kg/袋，成分为 PE 和助剂
POE 相容剂	400 吨	颗粒大小约为 4mm，25kg/袋，成分为 POE 和助剂
PP 相容剂	200 吨	颗粒大小约为 4mm，25kg/袋，成分为 PP 和助剂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螺旋上料机	130-D	台	12
2	高速混料机	500L-H	台	2
3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650-D	台	6
4	水环切粒机	/	台	6
5	破碎切料机	/	台	2
6	离心甩干机	/	台	6
7	振动筛	/	台	6
8	料仓	2t, 高 2m, 直径 1.5m	台	6
9	缝包机	/	台	6

以上设备生产不同产品时均可共用，且无需清洗。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原生料。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PE)	t	398.8	50	固体颗粒、袋装，4mm
2	聚丙烯颗粒 (PP)	t	199.4	50	固体颗粒、袋装，4mm
3	POE 弹性体	t	398.8	50	固体颗粒、袋装，4mm

4	助剂	t	6	2	马来酸酐，添加量约为千分之六
6	自来水	m ³ /a	1260	/	滑县乡镇统一供给
7	电	万度	15	/	滑县乡镇电网统一供给

理化性质：

聚乙烯颗粒：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CAS：9002-88-4，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颗粒：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CAS：9003-07-0。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粒径约为 3mm，密度约为 0.9~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熔点为 164-170℃，分解温度为 350℃。

POE 弹性体：是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的乙烯和辛烯实现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具有耐老化、耐臭氧、耐化学介质等优异性能。

助剂：马来酸酐，又称顺丁烯二酸酐（MAH），是顺丁烯二酸的酸酐，室温下为有酸味的无色或白色固体，常温下不会挥发，分子式为 C₄H₂O₃，CAS 号：108-31-6，熔点 52.8℃，沸点 200℃，密度约为 1.48g/cm³。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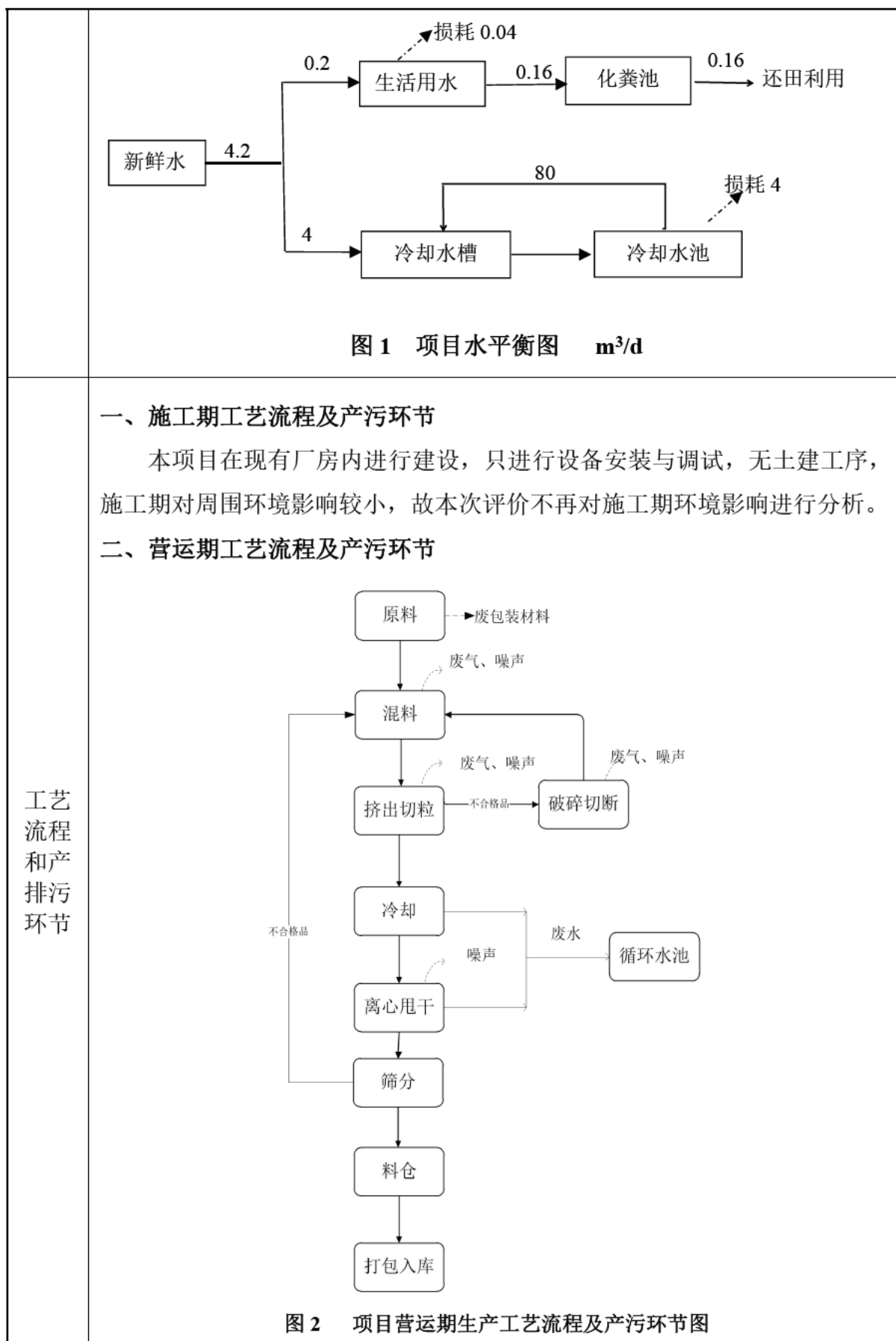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本工程主要建筑为两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1#位于厂区南侧中间，生产车间 2#位于厂区东侧，一座原料库，位于厂区西南，其中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 2#内，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设置在生产车间 1#内，办公区位于西北角。办公、生产区分开设置。厂区内预留车辆通行道路，便于车辆出入和装卸货，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7、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还田利用，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三种产品可共用设备，生产工艺使用设备相同。 1) 物料配比投料：根据产品需求，所需物料按比例称重后，通过螺旋上料机进入高速混料机。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及废包装材料。此过程中常温下助剂不挥发，无有机废气产生。 2) 加热挤出：混料后通过螺旋上料机输送至平行双螺杆挤出机，使用电加热，温度为 130~140℃，停留时间约为 20s，挤出过程中不合格品（0.3%，目视检查颜色、形态等）进入破碎切断机切断后进入混料机重新混料上料。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 3) 水环切断：挤出后的物料进入水环切粒机进行冷却切断，切粒机刀头安装在挤出机出料口，颗粒大小约为 4mm。此过程中产生冷却废水。离心甩干机下方自带滤网，防止掉落物料进入循环水池，且滤网滤料极少，晾干后可回用于生产，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4) 冷却、离心甩干：切断后的物料进入冷却水槽，降至常温，冷却后的物料进入离心甩干机进行甩干。此过程中产生冷却废水。 5) 筛分：甩干后的成品物料通过振动筛筛出不合格品（形状不规则的，粒径不合适的），筛上物（不合格品，约 0.1%）返回至混料机重新加工，筛下物进入筛分机下方的料斗。离心甩干后的物料为 4mm 左右的塑料颗粒，进行筛分时无粉尘产生。 6) 入仓：进入料斗的成品在鼓风机的风力作用下吹入管道内进入料仓。 7) 打包入库：成品采用吨包进行包装，采用缝包机打包后入库。 主要产污节点：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为直接冷却水，物料中无杂质，故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还田利用。 (2) 废气 本项目粉料投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切断时有粉尘产生；加热挤出时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噪声
--	---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气处理装置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滑县军良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该厂房自建设起为闲置，无历史建设项目占用，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

单位：μg/m³（CO 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SO ₂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达标
NO ₂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达标
PM _{2.5}	7	228	341	85.34	48 [*]	超二级	132	不达标
PM ₁₀	12	286	320	89.06	82 [*]	超二级	186	不达标
一氧化碳	0.2	1.8	356	100	--	--	1.4	达标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不达标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的 SO₂、NO₂ 及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臭氧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滑县正在实施 2023 年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社会关切的重点大气污染问题，持续强化“控排、控煤、控尘、控车、控油、控烟”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严格环保标准，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落实落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县环境空气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30m 的柳青河，最终汇入金堤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为省控断面，为滑县出境断面，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金堤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年均值	7.91	2.71	14.2	0.378	0.127
III 类标准限值	6~9	≤4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拟选址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已硬化，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和道路。项目所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因此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无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水环境	金堤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区域纳污水体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上料混料、破碎（有组织）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 级绩效）		≤10mg/m³		
		挤出（有组织）	NHM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6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³ ≤10kg/h（15m）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 级绩效）		≤10mg/m³，去除率≥8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80mg/m³，去除率≥70%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1.0mg/m³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0.5mg/m³		
			NHM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mg/m³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mg/m³		
		厂区	NHM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0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B (A)	夜间≤50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肥田，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上料和破碎粉尘及挤出工段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产生和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0245t/a，VOCs0.42t/a。					
	综上，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0245t/a，VOCs0.42t/a，SO ₂ 0t/a、NO _x 0t/a，COD0t/a，氨氮 0t/a。					
	本项目所在区域实行区域内颗粒物、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等，安装时需要焊接，采用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安装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厂房内进行，轻拿轻放，加强管理，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废旧包装材料等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生情况 1、投料口粉尘：本项目投料工序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投料工序的粉尘产污系数以 0.15kg/t 计算，项目粉末状原料（马来酸酐助剂）年使用量为 6t，则粉尘产生量为 9×10^{-4}t/a，投料工序日均工作时长 4 小时，工作 300 天，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075kg/h，投料口三面密闭，仅留一侧，并设置盖板，投料时开启，投料结束关闭盖板，并在其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引至覆膜滤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去除效率 99%）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2、破碎工序粉尘：破碎工段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行业系数表-废 PVC 干法破碎工段排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50g/t，本项目挤出废边角料约 3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h，则粉尘产生量为 1.35×10^{-3}t/a，产生速率为 0.45kg/h。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以 90%计）。各集气罩单独设置开关，生产线间歇生产时由建设单位灵活开关，废气收集后与投料口粉尘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3、挤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污染物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5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 1000t/a，年工作时间 1600h。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a，0.625kg/h，在挤出机的进料

口、出料口上方安装半封闭式集气罩，同时对其进行二次密闭，收集有机废气（集气效率保守以 90%计），引至“UV 光氧+活性炭”装置（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去除效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集气罩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出各工段集气所需的风量：

$$L: L=3600SV$$

其中：S—集气罩面积；

V—断面平均风速（取 0.3m/s）。

本项目各废气收集工序集气罩设置明细见下表。

表 4-1 集气罩设计明细表

生产工序	废气种类	集气罩口面积 m²	集气罩数量	断面平均风速 m/s	风量理论计算值 m³/h	本项目设计风量 m³/h	废气收集效率%
上料混料	颗粒物	0.36	6	0.3	2332.8	5000	90
破碎	颗粒物	0.64	2	0.3	1382.4		90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	12	0.5	12960	16000	90

本项目考虑管路损耗，上料混料、破碎过程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挤出工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6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表格见表 4-2；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见表 4-3；项目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2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格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 ³ /h	t/a	kg/h	mg/m ₃	%		%					
颗粒物	投料	5000	9×10 ⁻⁴	0.00075	0.15	90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99	类比法	1200	0.0000081	0.00000675	0.00135
	破碎		1.35×10 ⁻³	0.45	90	90			类比法	3	0.00001215	0.00405	0.81
	投料+破碎	5000	0.00225	0.45075	90.15	90		99	/	/	0.00002025	0.00405675	0.81135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	16000	1.5	0.625	39.0625	9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80	类比法	2400	0.27	0.1125	7.03125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02 25	0.00009	/	/	厂房密闭	/	系数法	2400	0.0002 25	0.00009	/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0.15	0.0625	/	/	厂房密闭	/	系数法	2400	0.15	0.0625	/

因破碎工段工作时间短，上表中分开核算产排情况，但二者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总排口废气排放情况以最不利情况计。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排 放口	颗粒物	114.650007	35.380234	15	0.2	20	一般排放 口
2	DA002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649987	35.380212	15	0.3	40	一般排放 口

表 4-4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81135	0.00405	2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10	/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 级绩效）
DA002	非甲烷总烃	7.03125	0.1125	6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120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 级绩效）
				80	/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同时满足地方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 级绩效）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有组织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0.3kg/t 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1.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失效，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0.5h 计，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处理效率0	颗粒物	90.15	0.5	0.225	1	停产检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39.0625	0.5	0.3125	1	停产检修

为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在环保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其他行业
		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标准

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粉料投料口及破碎工序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2.1 废水源强

（1）冷却用水

项目物料水环切粒和冷却工段（冷却水槽）需用到冷却水，冷却水槽尺寸为 2m×0.4m×0.25m，单次用水量约为 0.2m³，根据企业统计，水环切粒和冷却工段单次用水量共为 5.0m³，每小时循环两次，循环水量 10m³/h，80m³/d，蒸发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5%核算，约 4m³/d，采用自来水补充，无废水排放，项目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200m³/a，补充进入循环水池，项目循环水池依托厂区已有，容积为 270m³（9m×15m×2m），可满足项目使用。

（2）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5 人，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无食宿，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天），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40mg/L；SS：20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255mg/L；BOD₅：120mg/L；SS：100mg/L；NH₃-N：25mg/L。经 10m³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利用。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采用直接冷却，对水质无要求，可以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利用。因此，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建议风机应置于密闭房间内及采取基础限速减震措施。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如下：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除尘器风机	/	-1.5	-11	1.2	85		
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2.6	-10.6	1.2	8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644493，35.38081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豫耐-生产车间 1#	混料机	500 L-H	70	基础减震、隔声	-0.2	-20.5	1.2	2.3	5.0	17.6	5.0	61.1	60.7	60.6	60.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5.1	34.7	34.6	34.7	1
2	豫耐-生产车间	平行双螺杆挤	650-D	73		-3.2	-19	1.2	0.3	5.5	14.3	4.5	73.0	63.7	63.6	63.8		26.0	26.0	26.0	26.0	47.0	37.7	37.6	37.8	1

[illegible]

3.2 预测分析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3.3 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生产车间。厂界 50m 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昼间）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贡献值	30.4	26	31.5	48.7
标准值	排放标准昼间≤60，夜间不生产			

3.4 自行监测要求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排放值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气处理装置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 PP 颗粒、PE 颗粒、POE 颗粒等原辅材料均采用尼龙袋装或者纸塑包装袋，每个包装袋的重量约为 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除尘器灰：根据废气产排计算，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002t/a，粉尘主要成分为原料成分，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 UV 光氧灯管（含 Hg）：本项目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28kg/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含汞废物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

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类比同类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取为 0.25kg/kg（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约为 1.35t/a，其中活性炭吸附去除量约占 60%，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405t/a，需要活性炭的量约为 1.6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安装的吸附箱中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2t，每年更换 1 次，考虑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405t/a，活性炭采用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本），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41-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 0.5kg/d，年工作 300 天，总产生量为 0.75t/a。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状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及处置方式
1	原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999-99	/	固态	/	4t/a	收集后存放于固废间，外售
2	除尘器	除尘灰		900-999-66	/	固态	/	0.002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环保设备	废 UV 光氧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汞	固态	/	0.028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2.405t/a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92-999-99	/	固态	/	0.7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05t/a	环保设备	固态	/	有机物	/	T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8t/5a	环保设备	固态	/	汞	/	T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部	5m ²	袋装	5t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1 年

4.2 环境管理

(1) 危险固废管理规定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备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功能。

危险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运“五联单”制度。

危险固废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盛装容器，内部转运需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并且在转运结束后对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厂内运输线路上。运送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运输路线地面均按照分区防渗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若万一发生散落或泄漏，应及时对散落物进行收集、清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危险固废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可最大程度避免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分类收集，妥善保存。车间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具备防火、防扬尘、防雨淋等措施，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桶收集，采取袋装，做到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指南要求及地下水、土壤评价导则要求，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评价。本项目车间、仓库地面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从源头上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并配备了防泄漏、收集等措施，从未

	端控制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基本上阻断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1）项目车间及厂区除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表面无裂痕外，还应具备防风防雨和防晒功能，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 （2）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等均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几率。 （3）加强项目生产设备设施的检修与维护，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液体泄漏，且地面做防渗防漏硬化处理；场内道路均作防渗防漏和地面硬化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地下水，降低对地下水质量的不利影响。 （5）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进行防酸腐硬化处理，保证表面无裂痕。生产车间、办公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执行分区防渗要求，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废液、物料等跑冒滴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无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工作失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事故所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出现上述事故，企业将立即停产，事故所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其扩散范围不大，项目事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投料口半封闭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点进行二次密闭+半封闭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 级绩效）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10m ³ ），还田利用	/
	冷却用水	/	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风机、生产设备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危废暂存间（5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火灾应急处理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年限不低于 5 年。 （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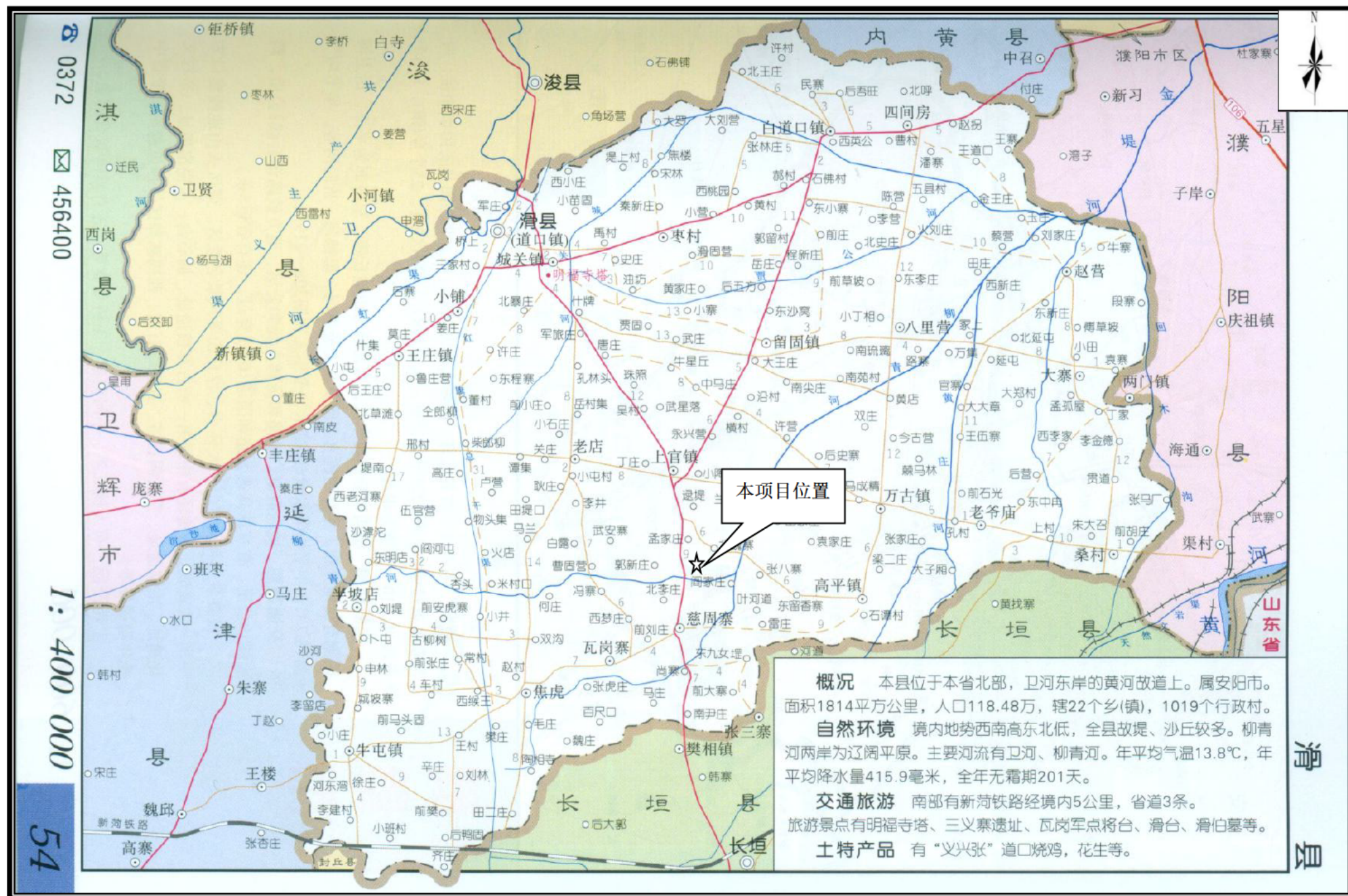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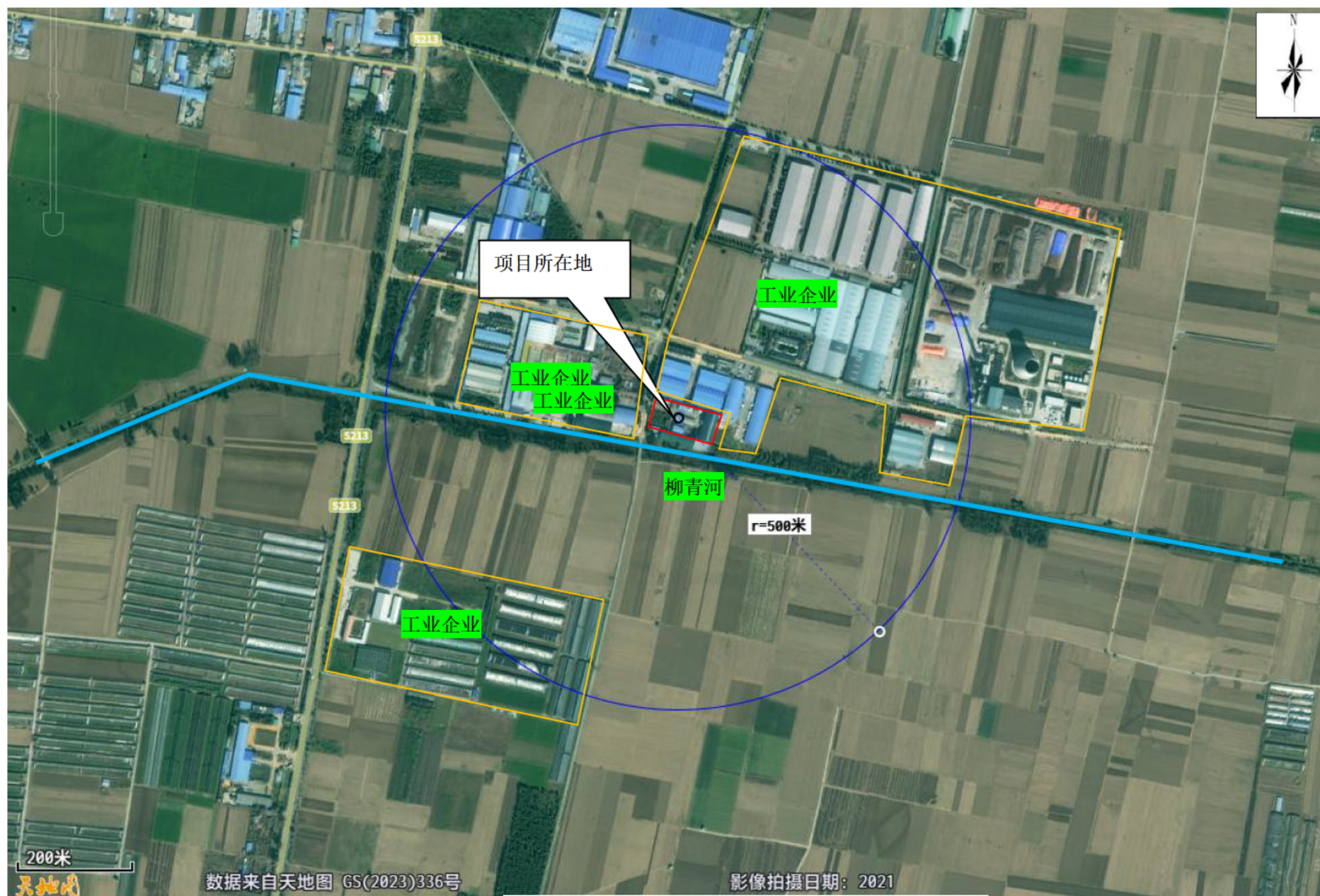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2t/a	/	0.42t/a	+0.42t/a
	颗粒物	/	/	/	0.000245t/a	/	0.000245t/a	+0.000245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405t/a	/	2.405t/a	+2.405t/a
	废 UV 灯管	/	/	/	0.028t/5a	/	0.028t/5a	+0.028t/5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4t/a	/	4t/a	+4t/a
	除尘灰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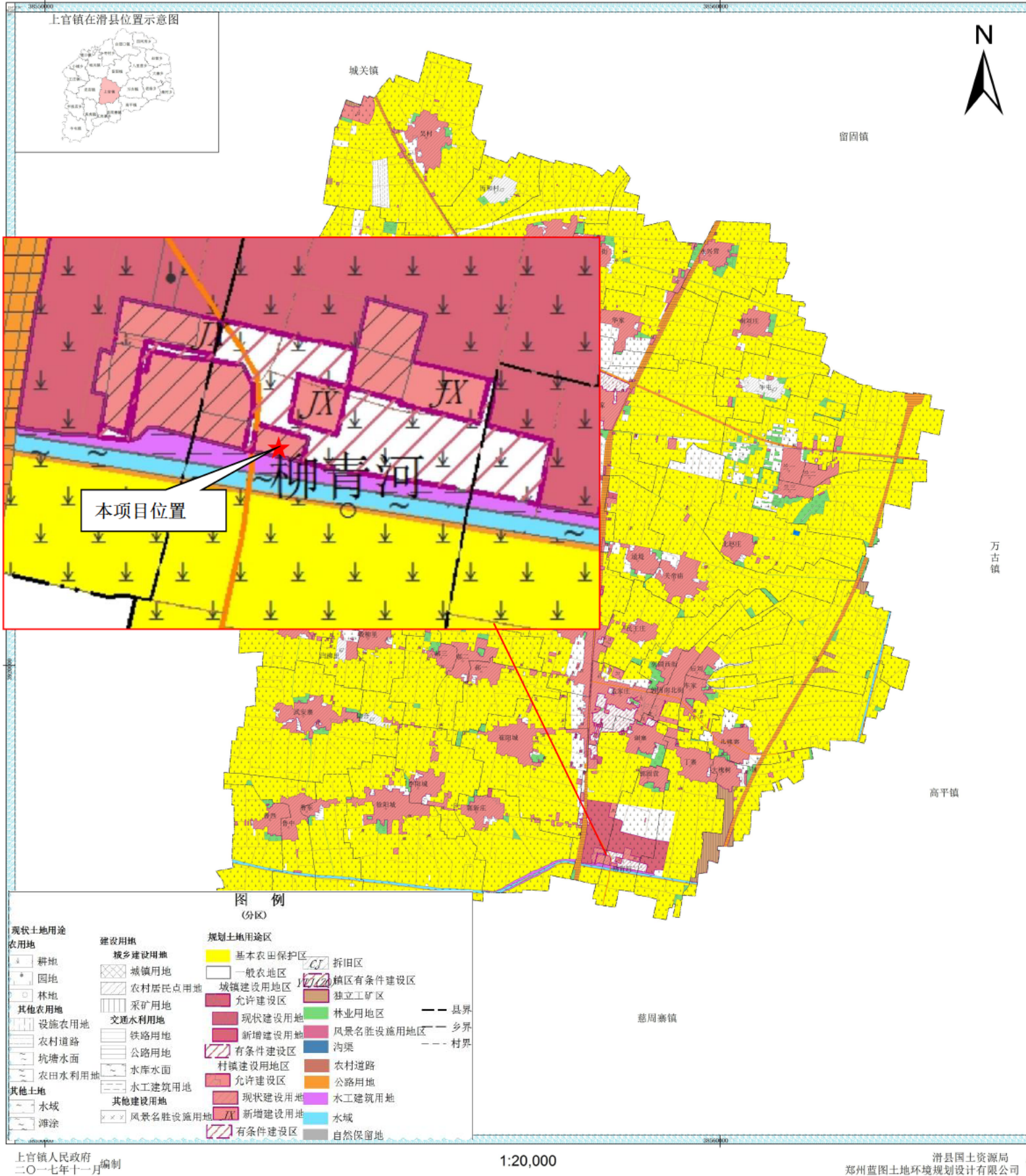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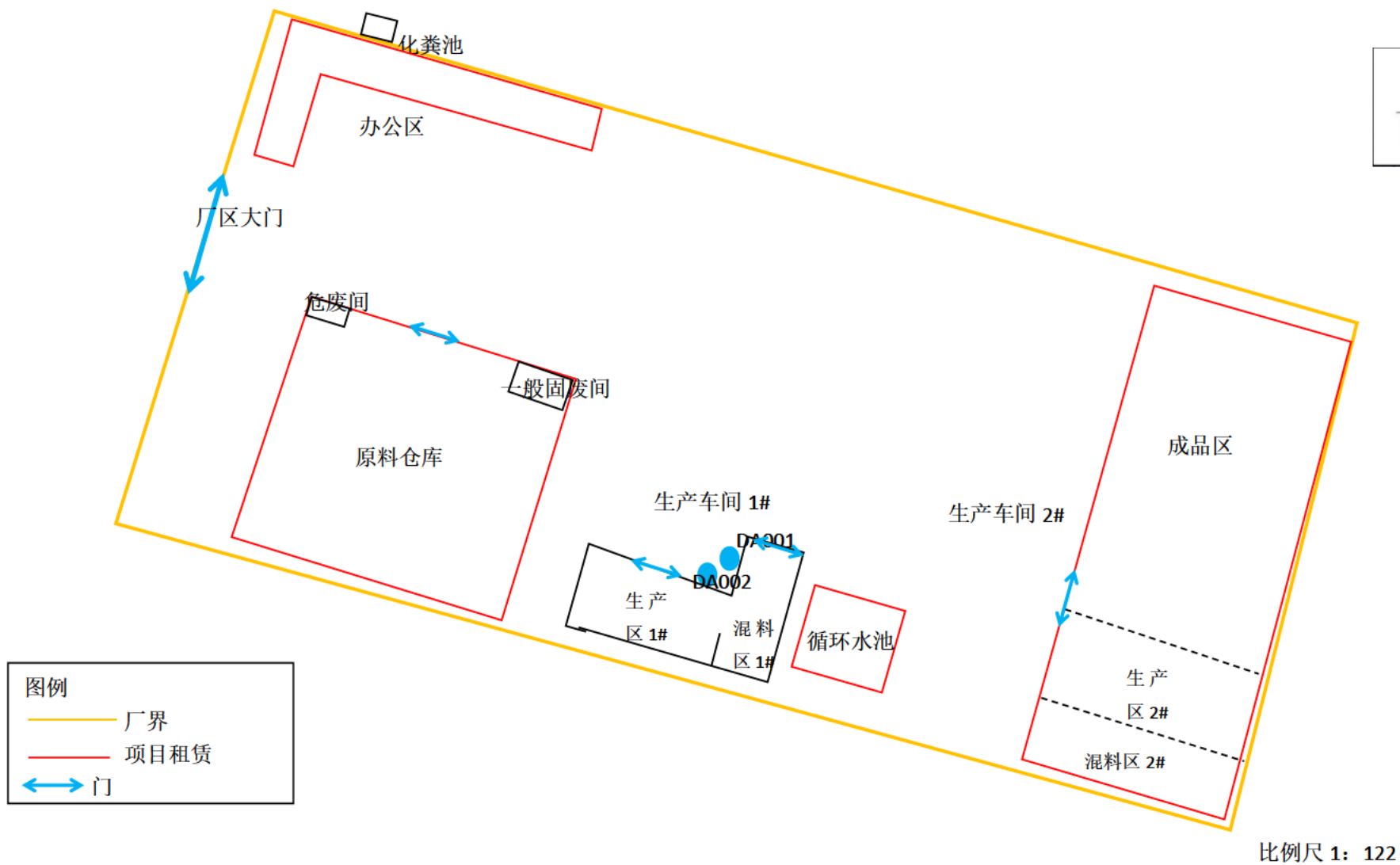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厂区大门	办公区
	
生产车间 1#	生产车间 2#
	
原料库	循环水池
	
厂区南侧	工程师勘察现场

附图六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年生产 1000 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滑县豫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0-410526-04-01-815074

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豫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26MAD3AYYL9E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滑县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工艺流程: 原料(聚乙烯、聚丙烯、聚烯酰胺、聚氯乙烯, 均为原生料) 混拌-自动上料-加热挤出-切断冷却-打包入库。主要设备: 加热混合机、平行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VOCs光氧催化设备。

项目总投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姓名（出租方） 滑县军良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承租方） 滑县豫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以闲置厂房、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约 2520m²) 租赁给乙方 供乙方使用。

一、租房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 日至。

二、约定事项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租金 600000 元。逾期需缴纳滞纳金。
- 2、乙方入住时，应及时更换门锁若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因不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电、气灾害等非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无权转租、转借、转卖该厂房，不得擅自改动结构，爱护屋内设施，如有人为原因造成破损应维修完好，否则照价赔偿。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漏水，若造成损失责任自负。
- 4、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房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协议终止。
- 5、乙方应遵守居住区内各项规章制度，按时缴纳水、电、气、光纤、电话、物业管理等费用。
- 6、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如遇拆迁，乙方无条件搬出，已交租金甲方按未天数退还。



出租方：

承租方：



2023 年 11 月 / 日

证 明

滑县豫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 6 号，租赁滑县军良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滑县上官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D3AYYL9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滑县豫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亚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6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六



hbjdongguangyu 在线

QQ帐号绑定

我的

设置

消息

提醒(1)

退出

消息 496

用户组: 白银元老

新听众

论坛互助(1)

快速导航

首页

信息发布

报告下载

导读

家园

培训

金币充值

每日红包

帮助

发布公示

环评工程师

考试资料

环评委会

求职招聘

公参公示

行业信息

政策法规

业务咨询

技术讨论

技术资料

基础资料

报告预审

报告下载

报告互助

资质管理

软件工具

风险评估

环保工程师

环境监理

论坛公告

官方微博

环评爱好者网

www.eiafans.com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公告发布

www.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Q

热搜: 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招聘 真题 排污许可 卫生防护距离 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厂 喷漆

首页

当前热门

公示公告

年生产1000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行业信息|环评审查

2024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报名时间汇总
2024年环评师考试交流|资料下载
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环评图书免运费
考前培训|继续教育
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发布应急预案公示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环评公示] 年生产1000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4-6-24 14:21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hbjdongguangyu

58 主题

206 回帖

3万 金币

白银元老

积分 8496

QQ交谈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现将年生产1000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生产1000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滑县豫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6号

主要建设内容：拟投资150万元，年生产1000吨橡塑颗粒。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5255299

三、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被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单位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拟采取的公众参与方式：通过网站向公众公布项目环境信息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以通过书信、电话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五、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01正文.pdf

756.64 KB 下载次数: 0